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晋财规税〔2024〕2号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调整晋城市城镇土地使用税 应税范围及适用税额的通知

晋城市人民政府：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税范围及适用税额标准的函》（晋市政函〔2024〕6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办法》规定，同意你对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税范围及适用税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见附件《山西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税范围及适用税额表（晋城市）》。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调整后的收入仍按原级次、原科目入库。《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全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下调政策的通知》（晋财税〔2023〕10号）中关于晋城市的内容同时废止。

附件：山西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税范围及适用税额表（晋城市）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4年6月2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晋城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印发
